

巧解提前退休审批争议案

□本报通讯员 郑先志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与钟楼区检察院运用行政检察一体化机制深入调查核实后,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成功化解一起因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待遇审批引起的行政争议案件。

申请提前退休未果,不满法院判决申请监督

朱某自1982年起在常州某厂从事电镀工作,1996年12月终止劳动合同。2019年7月5日,朱某以其从事的电镀工系特殊工种为由申请提前退休,行政机关以朱某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为由决定不予批准。朱某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予以维持。2019年11月4日,朱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机关不予批准决定及复议决定,判令行政机关为其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法院以常州某厂及其主管部门均未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并审批提前退休工种为由,驳回了朱某的诉讼请求。

之后,朱某上诉,申请再审均被法院驳回。因对法院判决不服,朱某多次向有关部门信访。

2022年1月,朱某向常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常州市检察院通过分析研判,认为本案符合重点案件化解条件,该案行政争议有实质性化解的可能。考虑到朱某户籍地及常州某厂住所地在钟楼区,常州市检察院遂将该案交予钟楼区检察院,由两级院联合办理。

一体化办案,全面调查核实找准问题症结

钟楼区检察院分管院领导主动承办该案,包案化解行政争议。两级院办案检察官在全面审查法院诉讼及行政审批卷宗、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就本案调查核实、化解方案反复斟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同时,检察官多次前往主管行政部门沟通了解特殊工种审批的历史变迁、提前退休审批流程等。经深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制度是保护国有企业劳动者权益的一项特殊退休制度,具有较强的时代性、政策性,企业申报特殊工种是行政机关批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前提。本案中,常州某厂早已被注销,档案中也没有该厂申报特殊工种的相关记录,因此,法院判决驳回朱某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办案期间,检察官多次当面或通过电话联系朱某听取其意见,了解到朱某之所以不服法院判决,主要症结在于其认为自己所从事的岗位属于特殊工种,现在因为企业未向行政部门申报就不予批准提前退休,企业自身的过失却要由劳动者个人来承担,朱某表示不能接受。为此,检察官做了进一步调查,查明朱某所从事的工种不在国家公布的特殊工种名录中,即使朱某从事的工种是名录内的工种,企业申报后还需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现场审核是否属于特殊工种,本案已不具备审核的条件;朱某反映的其车间有工友享受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待遇的情况不属实。

联合公开听证,深入释法说理解心结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在前期审查卷宗、调查核实、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钟楼区、常州市两级检察院决定联合开展公开听证。2022年4月7日,听证会在钟楼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了政协委员、具有多年劳动争议办案经验的资深律师和常州某化工企业劳资科长虞某作为听证员。听证会上,朱某充分发表了意见,行政机关详细介绍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政策演变、申报审批流程,虞某以其长期从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报工作的经历,从企业的角度出发,讲述了特殊工种的申报、认定和发展的过程。三名听证员就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一致认为朱某的诉求不能成立。

听证会后,钟楼区、常州市两级检察院第一时间跟进朱某的思想动态,多次对其耐心地释法说理,引导朱某服判息诉,最终彻底解开了朱某的心结。不久前,朱某自愿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并承诺息诉罢访。考虑到朱某身患疾病,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家庭生活较为困难,检察机关主动为朱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解决其燃眉之急。目前,司法救助金已发放到位。

一线速递

内蒙古五原:

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规范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袁远 白璇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检察院对14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的行政处罚不规范问题召开公开听证会,并于会后向公安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书。

2022年7月,五原县检察院在开展“聚焦民生热点,社会治安监督”小专项活动中,依职权调取了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等行政执法单位历年社会治安类案卷100余册,发现五原县交警大队办理的多起案件中存在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后,违法行为人均未按期缴纳罚款,且交警大队怠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

以此为线索,五原县检察院对相关案件进行立案审查。经查,这些非诉执行案件存在以下几种情形:违法行为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无力缴纳罚款,却缺乏减免政策;多名当事人认为自己已经受到拘留的行政处罚,无须再缴纳罚款;交警部门作出的罚款数额没有按照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程度进行调节等。随后,该院对以上问题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决定以公开听证的形式,组织行政单位、被处罚人现场沟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参与协调,共促争议化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根据调查核实掌握的情况详细阐述了案情,归纳了需要听证的问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也分别就听证议题、行政职责及行政机关履职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交警大队负责人就相关问题一一作了回复。通过听证,交警大队认为,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确实存在释法说理不清晰、追缴罚款不彻底的问题,在以后办案过程中将会严格依法履职,避免类似情况的出现。

听证会后,五原县检察院向交警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交警部门及时纠正正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填补机制漏洞。

“检察机关通过组织公开听证会释法说理,消弭分歧,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更好地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五原县人大代表徐慧琴表示。参加听证会的五原县政协委员和巴彦淖尔市人民监督员也均认同检察机关的意见,并希望交警部门在以后的执法中积极履行职责,筑牢安全屏障,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海南澄迈:

通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吴雁

近日,海南省澄迈县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海南某便民超市与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肖某建食品行政处罚纠纷监督案;海南甲公司诉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收土地增容费纠纷监督案等一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该院副检察长李云林针对现场媒体记者提问,分别进行了详细解答。

据李云林介绍,2022年,澄迈县检察院按照最高检提出的“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思路,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为百姓求公道、为社会消戾气”的宗旨和原则,积极探索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新模式、好做法,使这项工作实现了“零的突破”,该院也因此成为2022年海南省成功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的6个基层检察院之一。据统计,2022年1月至12月,该院共摸排相关线索5件,经进一步调查了解后,决定对其中2件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目前相关行政争议已全部化解。

“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推进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法治自觉,增强化解行政争议意识,依职权主动摸排新的线索,进一步规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流程,积极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的办案效果,消除社会戾气,切实维护和谐有序的社会秩序。”李云林表示。

编者按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在因地制宜开展土地领域各类专项监督活动中,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多元化解矛盾争议,切实守护耕地红线,生动践行了“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的工作理念。

理清违建旧账,村民的房屋保住了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本报记者 郭树合

“多亏你们帮忙,我们再也不用担心没地方住了。”近日,山东省某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对一起违法占地建房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进行回访时,当事人荆某拉着检察官的手不住地表示感谢。

建房未经审批被责令拆除

2017年,某县国土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核实一处房屋为违法占地,遂向房屋所有人荆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退还土地,拆除所建房屋。

荆某是个本分老实的农民,在村里也有自己的房屋。他为何要违法占地建新房子呢?原来,荆某的儿子已到结婚年龄,但村里一直未为其划分宅基地,心急的荆某多次找村干部咨询,得到的答复都是“再等等”。

按当地的风俗,男方如果没有房子,娶媳妇是一件很难的事。为了不耽误儿子的终身大事,荆某只好忍痛用自己的口粮田与他人置换,取得了村里一块地。不久,荆某多年的积蓄变成了一栋新房子。

尽管口粮田没了,荆某依然很开心,儿孙绕膝的幸福画面仿佛就在眼前。只是,虽说房子盖成了,但用地建房手续一直未能顺利办理。最终,荆某在置换的这块土地上未经审批建成的房屋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国土部门责令其拆除房屋、退还土地。听说自己辛苦盖的房子是违建应当拆除时,荆某顿时慌了神,说什么也不愿意拆房。

“房子拆了,我们往哪儿住?”

2022年,最高检、山东省检察院部



办案检察官与镇政府及当事人面对面沟通

署开展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后,县检察院立即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在认真落实与县政府、法院、司法局等的会签文件,完善案件信息共享等机制的基础上,及时调查了解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强化法法衔接,协调法院调阅行政非诉执行案卷材料1000余册,全面摸清了近5年来该县土地执法检查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受理、审查、裁定、执行等情况。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大多数此类案件在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执行工作迟迟未启动,其中就包括荆某等人的案子。

为查明执行工作迟迟未启动的真实原因,办案检察官首先与属地镇政府进行对接。镇政府表示,拆违工作困难重重,阻力很大,乡镇干部流动快,新官不理旧账,违建拆除几乎成了“被遗忘的工作”。“孩子大了要结婚,但是村里不给划宅基地,老百姓总归要盖房子吧,你说房子要是拆了,我们往哪儿住?”办案检察官实地查看涉案违法建设情况、听取违法行为人意见时,荆某情绪激动地说。

拆房这样的大事关乎人民群众及其家庭的生存和发展,是“天大的案件”,办理起来必须慎之又慎。为此,办案检察官决定将这类案件作为办案重点,做实做细、作出实效。

补办用地手续 保障村民基本住房需求

两难的案件,办实办好又谈何容易。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一方面,荆某等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设房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案涉行政处罚及法院裁定并无不当。另一方面,农村居民子女成家后与父母分户,需占用土地建设房屋,这是农民合理的住房需求,荆某等人的居住权亦应得到保障。

田,现在要罚上百万元,那公司就只能破产了,我一家老小的生活就都没有着落了。”李某说。

经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案涉地块应属村集体基本农田,但当地村委会及村组群众均不知其属性,且现场未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养殖公司虽然没有占用基本农田的故意,但建设养牛场时未按规定申办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对占用基本农田存在过失。

考虑到养牛场拆除后短时间内肉牛无法处理的实际情况,检察机关提出“边拆边建”的整改措施,同时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政府为养殖公司另行择定新址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随后,养殖公司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并对占用的基本农田进行了恢复治理。

为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和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行动,结合养殖公司面临的实际困难,检察机关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研判行政处罚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养殖公司没有主观故意,且在行政机关调查终结前自行消除了违法状态,情节轻微,符合“首违不罚”条件,同意行政机关对该案作终结调查处理。

同时,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未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问题,随县检察院开展了专项清理,并向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宣传力度,依法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压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行为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加大打击力度。收到检察建议后,镇政府认真落实了建议内容,对辖区内基本农田现状进行了全面清理,设立了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并与村、组、农户层层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近日,案涉4个村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助下,为文化广场、扶贫车间等办理了合法的用地手续,对部分违建设施进行了拆正。

“合理延伸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介绍说,“通过举办本次听证会,从法治角度化解了乡政府为服务大局、振兴乡村、支持乡村文化事业发展和县级部门行政执法监管之间的矛盾,既解决了乡政府公益设施建设长期‘带病作业’的难题,又促进了行政执法部门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

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近日,案涉4个村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助下,为文化广场、扶贫车间等办理了合法的用地手续,对部分违建设施进行了拆正。

“合理延伸职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是新时代党中央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介绍说,“通过举办本次听证会,从法治角度化解了乡政府为服务大局、振兴乡村、支持乡村文化事业发展和县级部门行政执法监管之间的矛盾,既解决了乡政府公益设施建设长期‘带病作业’的难题,又促进了行政执法部门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政和’。”

自然资源局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近日,案涉4个村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助下,为文化广场、扶贫车间等办理了合法的用地手续,对部分违建设施进行了拆正。

能不能减免加处罚款?公开听证做决断

□本报记者 蓝恒 通讯员 蒋杰 陈洪波 胡婷婷

老王是浙江省宁波市的个体工商户,因无照经营受到处罚,未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后被处以加处罚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后,为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老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希望能减免加处罚款。

2021年9月,老王因无照经营,发布虚假广告,被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1.4万元的行政处罚。案发后,老王停止了无照经营行为,撤销了虚假广告,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5万元罚

款,但尚有16.4万元罚款一直未能按期缴纳。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告后,向法院申请加处罚款并强制执行。2022年8月,法院裁定对老王加处罚款16.4万元,并准予强制执行。

老王告诉检察官,他在缴纳首期罚款后,因回老家照顾病重亲人,直到2022年6月才赶回宁波,其间一直无经济收入。他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愿意拆借资金一次性缴纳剩余的罚款,但希望能减免加处的16.4万元罚款。

经审查,鄞州区检察院认为老王系初犯,案发后积极纠正了相应违法行为,其未能及时缴纳剩余罚款确有客观因素影响,根

据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减免加处罚款的条件。同时,鉴于减免加处罚款数额较大,检察机关决定对此案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主要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老王阐述了申请减免加处罚款的理由,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介绍了案件处理过程并发表了意见,听证员围绕老王是否已经纠正违法行为、是否具备履行罚款能力、是否认识到前期行为的违法性等问题进行了询问。最后,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了同意对老王减免加处罚款的一致意见。

会后,检察机关在双方均有和解意愿的

□本报记者 蓝恒 通讯员 蒋杰 陈洪波 胡婷婷

老王是浙江省宁波市的个体工商户,因无照经营受到处罚,未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后被处以加处罚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后,为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老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希望能减免加处罚款。

2021年9月,老王因无照经营,发布虚假广告,被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1.4万元的行政处罚。案发后,老王停止了无照经营行为,撤销了虚假广告,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5万元罚

款,但尚有16.4万元罚款一直未能按期缴纳。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催告后,向法院申请加处罚款并强制执行。2022年8月,法院裁定对老王加处罚款16.4万元,并准予强制执行。

老王告诉检察官,他在缴纳首期罚款后,因回老家照顾病重亲人,直到2022年6月才赶回宁波,其间一直无经济收入。他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过错,愿意拆借资金一次性缴纳剩余的罚款,但希望能减免加处的16.4万元罚款。

经审查,鄞州区检察院认为老王系初犯,案发后积极纠正了相应违法行为,其未能及时缴纳剩余罚款确有客观因素影响,根

据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减免加处罚款的条件。同时,鉴于减免加处罚款数额较大,检察机关决定对此案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主要情况和需要听证的问题,老王阐述了申请减免加处罚款的理由,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介绍了案件处理过程并发表了意见,听证员围绕老王是否已经纠正违法行为、是否具备履行罚款能力、是否认识到前期行为的违法性等问题进行了询问。最后,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了同意对老王减免加处罚款的一致意见。

会后,检察机关在双方均有和解意愿的